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新材料”）与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干细胞”）拟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批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达志新材料拟投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予以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开发区和兴路 176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荣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服务；免疫细胞的制备及储存服务；干细胞制剂及生物工程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医学研究服务、临床医学研究服务、药学研究服务、医学美容服务；再生医学抗衰老技

术的开发与服务；化妆品的研发与销售；生物技术产品的生产销售；健康咨询；健康体检；健康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达志新材料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在登记机关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2号

经营范围：干细胞的制备及储存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3、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9.00%	货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广东地区加快成体干细胞技术、免疫细胞技术的产业化发展，使科学安全、临床有效、技术领先的干细胞、免疫细胞技术造福社会大众，塑造华南地区干细胞市场著名品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在广州共同出资成立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第二条 甲方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510 万元，乙方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认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490 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达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三条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目标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成立，经甲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五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可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达志新材料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探索尝试新业务，完善公司未来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

领航干细胞是国家亚全能干细胞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示范基地，成体干细胞基础及临床试验研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集干细胞资源保存、干细胞药物、干细胞临床研究及再生医学应用于一体，并承担国家“十二五”863 计划、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等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达志新材料此次以控股方式与领航干细胞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有效推进公司产业战略布局与业务延伸，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技术风险、经济效益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管理风险等潜在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达志新材料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领航干细胞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